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9,828,988.8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封闭期的建仓期内，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

	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持有到期策略 本基金成立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买入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到期的时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极端情况下，如遇到债券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信用事件，本基金可以提前卖出相应的固定收益品种。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

	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现金管理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获得一些利息收入，这些利息收入将增加基金的现金资产。另外，由于本基金买入的债券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因此，在封闭期结束前，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债券到期后将变现为现金资产。 对于该部分现金资产，本基金将根据对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等因素，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或进行现金分红。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二）开放期投资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59,701,193.79 份	127,795.0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089,711.80	552.04
2.本期利润	35,089,711.80	552.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0.00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1,847,691.32	143,554.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1	1.123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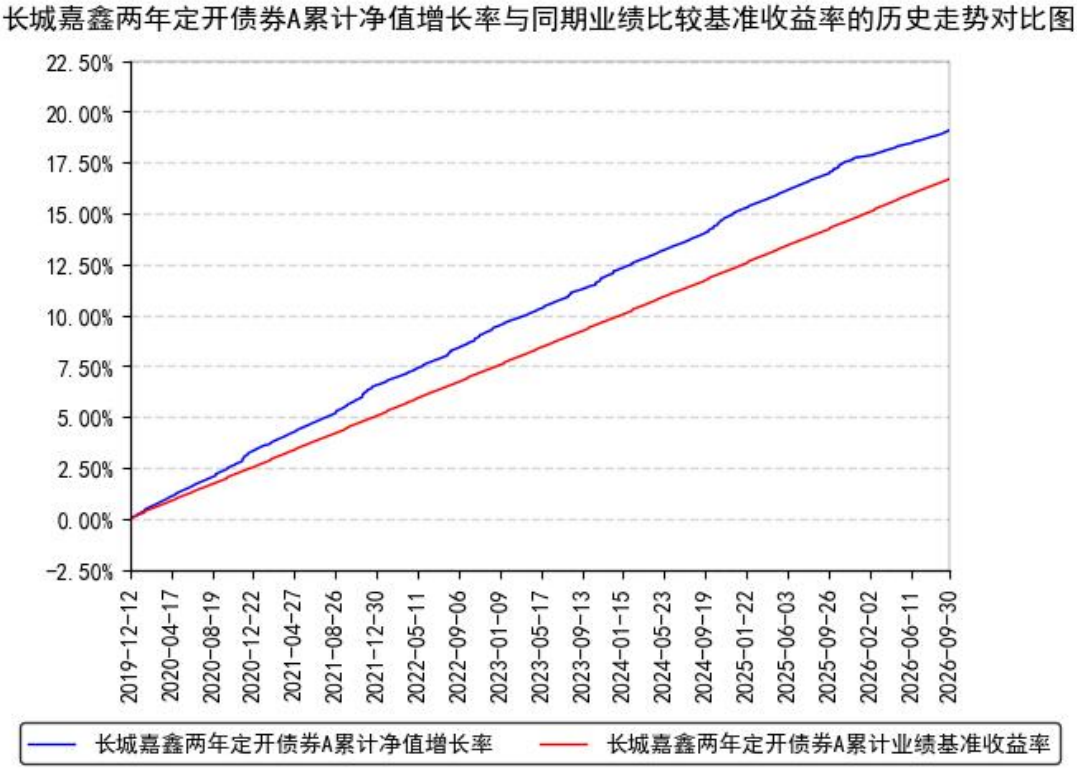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1%	0.62%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82%	0.01%	1.23%	0.01%	-0.41%	0.00%
过去一年	1.78%	0.01%	2.45%	0.01%	-0.67%	0.00%
过去三年	6.92%	0.01%	7.36%	0.01%	-0.44%	0.00%
过去五年	12.83%	0.01%	12.26%	0.01%	0.5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7%	0.01%	16.68%	0.01%	2.3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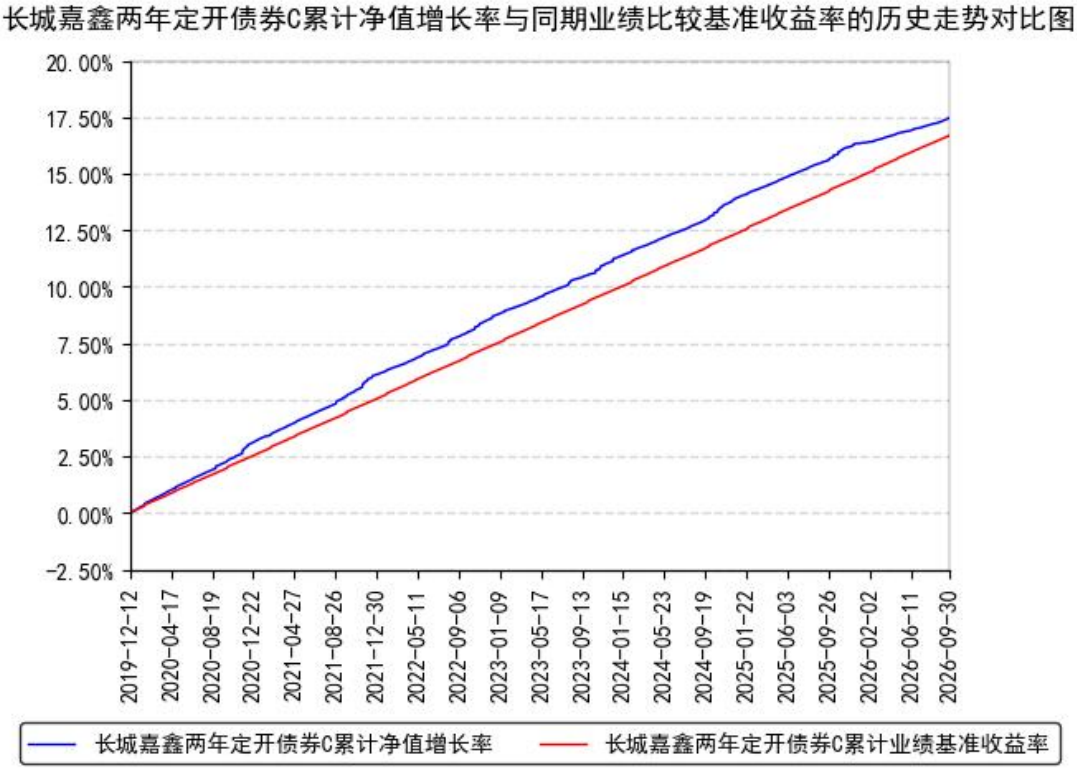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1%	0.62%	0.01%	-0.24%	0.00%
过去六个月	0.71%	0.01%	1.23%	0.01%	-0.52%	0.00%
过去一年	1.57%	0.01%	2.45%	0.01%	-0.88%	0.00%
过去三年	6.28%	0.01%	7.36%	0.01%	-1.08%	0.00%

过去五年	11.69%	0.01%	12.26%	0.01%	-0.5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6%	0.01%	16.68%	0.01%	0.7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不受上述 80%的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涛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18	男，中国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8 年 5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 TA 清算、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货币

					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中东冲突不断，原油价格反弹至高位，加剧了全球股债市场波动。国内 PMI 数据处于低位，投资与消费相关数据边际走弱，出口稳健。整体来看，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新旧经济动能转换加速。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维持中性宽松，资金利率控制在低位小幅波动。债市在配置需求推动下，收益率整体下行。回顾本基金三季度的投资，我们保持了组合高杠杆运作，取得了不错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013,508,703.08	99.02
	其中：债券	13,013,508,703.08	9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297,431.94	0.91
8	其他资产	9,770,742.29	0.07
9	合计	13,142,576,877.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8,440,576.75	2.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678,873,563.57	57.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0,724,028.81	6.33
6	中期票据	7,565,507,855.05	93.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962,678.90	0.50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13,508,703.08	161.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24462	25 广 D13	2,000,000	203,211,697.50	2.52
2	012682234	26 中化股 SCP008	2,000,000	200,100,186.08	2.48
2	012682235	26 中化股 SCP009	2,000,000	200,100,186.08	2.48

3	111090	20SZMC01	1,910,000	195,246,228.46	2.42
4	102484493	24 天津港MTN003(科创票据)	1,900,000	194,579,860.14	2.41
5	102580033	25 云投MTN001	1,900,000	194,105,654.39	2.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2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65,917.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770,742.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59,701,193.79	127,795.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9,701,193.79	127,795.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